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（普通掛號）

檔 號： 公文電子轉發
保存年限： 全聯欣字第1131219-2號

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函

220029
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二段182巷3弄1號4樓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林宛蓉
電話：06-2991111#8955
電子信箱：momo760326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經商字第113248399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推行自114年1月1日起使用多元繳費方式繳納規費，惠請協助轉知所屬並宣導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降低攜帶現金的風險，本局自114年1月1日起不再受理使用現金或郵政匯票繳納規費。
- 二、本局申辦現場櫃台提供刷卡機供民眾使用一卡通及信用卡方式繳費。郵寄送件請利用線上繳費方式繳納（商業登記紙本送件網路繳費網址：<https://onestop.nat.gov.tw/oss/ossWeb/OnlinePay/initPage.do?applyType=OSB>；公司登記紙本送件網路繳費網址：<https://onestop.nat.gov.tw/oss/ossWeb/OnlinePay/initPage.do?applyType=OSC>）。惠請協助轉知所屬並宣導周知。
- 三、本案聯絡窗口：如有任何疑問請洽商業科林宛蓉，連絡電話：06-2991111#8955。

正本：臺南市商業會、臺南市直轄市商業會、臺南市會計職業工會、臺灣省會計師公會、臺灣省會計師公會南區辦公室、中華民國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南市記帳士公會、中華民國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南市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公會、臺南市記帳士職業工會

副本：本局商業科

局長林榮川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